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1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三、2018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一）办公室（挂“信息科”牌子）

（二）组织人事科

（三）财务科

（四）政策法规科

（五）行政许可服务科（挂“督查科”牌子）

（六）建筑产业与科技发展科

（七）城市建设发展科

（八）村镇建设管理科

（九）市政综合管理科（信访科）

（十）建筑企业行业管理科

（十一）建设工程管理科

（十二）住房保障与公房管理科

（十三）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十四）物业管理科

— 3 —

（十五）审计科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监察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下属单位（20 个）：

（一）江阴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二）江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江阴市物业管理中心

（四）江阴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五）江阴市人民政府房屋动迁管理办公室

（六）江阴市工程建设稽查大队

（七）江阴市地震办公室

（八）江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九）江阴市白蚁防治所

（十）江阴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一）江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十二）江阴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十三）江阴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十四）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澄江服务所

（十五）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澄东服务所

— 4 —

（十六）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澄南服务所

（十七）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澄东南服务所

（十八）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徐霞客服务所

（十九）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高新区服务所

（二十）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临港开发区服务所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二十家，以上全部为一级预算单位。三、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是：实施政府投资基础设施项目 32 个，代建社会事业项目 10 个，全市拆迁 131.8 万㎡（其中主城区 51.8 万㎡），城区安置房新开工 31 万㎡、竣工交付 24 万㎡，创建省美丽乡

* 1 个、争创省特色田园乡村试点 3 个，改造老小区 12 个，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合格率 100%，房产市场总体平稳，市政道桥设施完好率 98%以上，确保城区桥梁安全和汛期安全，民用建筑节能设计与实施率 100%，新建建筑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安全事故和伤亡人数双下降，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工程稽查覆盖率 100%，创建无锡市以上优质结构工程 15 个、优质工程 10 个、安全文明施工

标准化工地 20 个、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 8 个。

围绕以上目标，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完善城市功能，着力建设重点项目。进一步落实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突出“1310 工程”，狠抓工作谋划、难题破解和

— 5 —

建设推进，确保各个重点项目尽早落地生效，不断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拉骨架”：**通过加快城市主干道建设，不断拉开城市骨架。力争打通虹桥南路南延伸段、毗陵路西延伸段、夏东路，加快建设新澄杨线、跨锡澄运河桥梁、紫金路、皮弄路、花北路、林荫大道。“**优路网”：**通过打通“断头路”、拓展“肠梗阻”、实施畅通工程等，加密城区路网，改善道路质量，优化交通环境。沿江区域着力打通或加快推进临江路、春阳路、创新路、鹅山路、山前路、疏港路；南门区域着力打通或加快推进青果路、大安路、征存路、塘前路、通运路、南方路和澄南路改造；中心城区加快打通君山路，改造环城南路、迎宾路、延陵路东段、君巫路、司马街，实施通渡路与人民路等交叉口渠化改造、新华路西段改造、通江路北段改造等畅通工程。**“快速化”：**加快研究涉及城区快速化交通体系的大桥路快速化改造、滨江路快速化改造、新澄杨线等项目的建设方案，加快征收拆迁和启动建设，尽快让江阴城区的交通快速运转起来。同时，汛期前完成人民路雨水管道改造、新华路隧道主体改造等 24 个城区防汛工程（局负责实施 6 个），年内建成全民健身综合馆、春申幼儿园、敔山湾幼儿园、徐霞客法庭等代建社会事业项目。

二、聚焦拓展城市空间，着力推进征收安置。加快研究制定征收拆迁装潢和其他附属物的补偿标准，完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基准价格测算和安置房定价体系。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突出已开拆地块、“一江两河”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

— 6 —

设用地、安置房建设地块等四大重点，紧盯“1310 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等重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应天河风光带、南门风貌区、红柳周边地块等矛盾困难集中的历史遗留项目的攻坚突破力度，成片实施，成片拆净，为重点区域建设发展腾出空间，为重点项目按期建设扫清障碍。全市完成拆迁 131.8 万平方米，其中城区 51.8 万平方米。进一步做好安置工作，加快建设大卖场北侧地块、黄山村地块安置房 21 万平方米，新开工黄山小区二期南侧地块、梅园路西侧地块等安置房 31 万平方米，竣工交付西门汽车站 3 个地块安置房 24 万平方米。积极与属地街道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做好竣工房源的分房安置工作。

三、聚焦引领市场发展，着力加强行业监管。**推进诚信建设。**

加快建设物业诚信体系，落实建筑业、房地产业信用管理办法，完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严格信用考评，全方位加强诚信评价效用。**推进绿色发展。**深入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新建建筑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规范绿色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意见，在政府投资和规模以上项目试点推广。制定全装修成品房管理办法，全面规范开发行为。形成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广泛开展建设。**推进质量安全提升。**进一步整合行业监管职能，优化力量配置，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 7 个住建分局职能，打通服务群众 “最后一公里”。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和商品房开发、物业服务等质量提升行动，突出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安全管理重点，加强文明工地、

— 7 —

样板引路、材料检测、项目验收、商品房预销售、物业考核等重要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市场高质量健康发展。尽快出台加强物业管理工作意见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暂行办法，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规范物业收费，鼓励达标创优和资质升级，努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四、聚焦提升民生民享，着力落实民生实事。继续推进集成改革试点相关工作，落实行政审批提速、综合行政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各项改革举措，全面实施建设工程大审图机制，进一步规范流程、压缩时限和提升服务质量。建设房屋租赁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降低廉租房、公租房保障门槛，拓展公租房保障范围，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公房管理，继续做好第四期经济适用房分配销售。推进文明城市建设长效化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环境整治、小区管理提升和村庄环境整治等工程。完成老小区改造 12 个，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强电梯，巩固村庄环境整治成效，深入推广和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城乡宜住环境。加强市政道桥养护，确保桥梁隧道安全。加强城区雨水管道、泵站等防汛设施设备的疏通与维护保养，推进望江公园中心级应急地震避难场所建设，完善防震、防汛、防蚁等应急队伍和机制建设，做好物资储备，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防灾减灾处理能力。切实加强信访诉求处理，认真抓好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管理工作。

五、聚焦加强党的建设，着力锤炼强硬队伍。切实把党的政

— 8 —

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一报告两评议”“三谈两述”等制度，严格党内生活，规范党的管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更好为群众服务。持续宣扬“五线工作法则”，做好“万人评议机关”意见的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严格督查考核，完善“能者上庸者下”用人机制，着力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全面提升队伍效能。

— 9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10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51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742.78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510.7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1234.35 万元。



（1）财政经常性拨款收入预算 913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2.17 万元，减少 6.05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2）财政专项拨款收入预算 210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3.94 万元，增长 136.4 %。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来源科目有调整。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276.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7.28 万元，增长 15.08 %。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510.72 万元。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 7410.70 万元，主要用于为局机关及所属江

— 11 —

阴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江阴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江阴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江阴市人民政府房屋动迁管理办公室、江阴市工程建设稽查大队、江阴市地震办公室、江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江阴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江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等 10 家单位的日常运行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39 万元，减少 8.52%。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减少，江阴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撤销职能并入江阴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42 万元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1 万元，增长 6.16 % ，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31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充，缴纳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相同。

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51 万元，主要用于为江阴市地震办公室日常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地震办公室实行职级并行改革及调资、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预算 6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4111.09 万元。主要用于为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

— 12 —

新职工购房补贴 1114.75 万元和江阴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江阴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江阴市白蚁防治所、江阴市物业管理中心、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澄江服务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澄东服务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澄南服务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澄东南服务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徐霞客服务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高新区服务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临港开发区服务所等 10 家单位日常运行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专项支出共 287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07 万元，增加 18.87%。主要原因是新设 7 个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所日常运行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专项支出。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010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1.33 万元，增长 20.96%。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工程建设稽查大队更名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大队，参照公务员管理，工资福利增加以及新设 7 个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所日常运行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405.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45 万元，增长 18.27%。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市政建设管理处、江阴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江阴市白蚁防治所以及新设 7 个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所日常运行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专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2510.72 | | | |  | 万元，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10.72 | | | |  | 万元，占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2510.72 | | | |  |  | 万元，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10105.65 万元，占 80.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 | 2405.7 | |  | 万元，占 1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 |  |  |
|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10.72 | | | | 万元。与上年 |
|  |  |  |  |  |
|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2.78 | | | 万元，增长 16.2 %。 | |
|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  | |  |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510.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742.78 万元，增长 16.2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42 万元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1 万元，增长 6.16 % ，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31 万元，按照相

— 14 —

关规定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充，缴纳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相同。

（二）城乡社区支出 74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90.39 万元，减少 8.52%。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支出单列，科目调整。

（1）行政运行 2273.09 万元

（2）工程建设管理 1459.47 万元

（3）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60.77 万元

（4）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92.79 万元

（5）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45.47 万元

（6）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79.11 万元

（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3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江阴市地震办公室实行职级并行改革及调资、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预算 6 万元。



（1）行政运行 115.51 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1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07 万元，增加 18.87%。主要原因是新设 7 个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所日常运行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专项支出。

（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8 万元（2）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 万元

（3）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0 万元

— 15 —

（4）住房公积金 615.89 万元

（5）提租补贴 2278.35 万元

（6）购房补贴 220.51 万元

（7）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872.84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10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2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8.32 万元、津贴补贴 1093.00 万元、奖金 1818.4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43.11、职业年金缴费 130.31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349.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5.28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8.06 万元、绩效工资 1788.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48 万元、离休费 27.21 万元、退休费 145.63 万元、医疗费 16.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5.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78.1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14.72 万元、电费 162.36 万元、租赁费 584.18 万元、会议费 28.1 万元、培训费 8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2.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8.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28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3.5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其中离休费 27.21 万元，退休费 145.63，医疗体检费 21.9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1 万元。

— 16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51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742.78 万元，增长 16.2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105.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2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8.32 万元、津贴补贴 1093.00 万元、奖金 1818.4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43.11、职业年金缴费 130.31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349.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5.28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8.06 万元、绩效工资 1788.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48 万元、离休费 27.21 万元、退休费 145.63 万元、医疗费 16.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5.8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78.1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14.72 万元、电费 162.36 万元、租赁费 584.18 万元、会议费 28.1 万元、培训费 8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82.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5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8.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28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3.5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

— 17 —

休人员支出，其中离休费 27.21 万元，退休费 145.63，医疗体检费 21.9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1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73%；公务接待费支出 8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95 %；会议费支出 28.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26 %；培训费支出 8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3.07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56.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7 万元，2017 年预算 56.7 万元，支出数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2.20 万元，2017 年预算 115.80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执行相关接待规定。

4、会议费支出 28.1 万元，2017 年预算 40.50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从严执行相关会议规定，控制会议规模，减少外地会议。

5、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

— 18 —

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2.50 万元，2017 年预算 45.60 万元，本年数大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职能有调整、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63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2.01 万元，降低 19.72 %。主要原因是：大幅压降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9 —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



资金合计 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2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1 —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22 —